

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

九十五年九月十三日審查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5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楊委員 萬發

記錄：劉貞淮

肆、出席人員及單位：如會議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宣讀本會上次（九十五年八月三十日）會議紀錄：

- 一、「板橋站前高峰會大樓興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」第 1 次審查會議、
「秀麗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申請設置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。

決議：確認通過。

柒、提案審議案件：

- 一、「八里下罟子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-穩定掩埋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」第 2 次審查會議：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，條件如下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（一）請持續加強民意溝通。

（二）各項防制、監測計畫應確實，且資訊應公開。

（三）土地利用計畫應更具體明確（優先規劃）。

（四）差異分析報告確認請依委員(單位)意見補正後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，始得通過。

- 二、「厚生大陸工程板橋住宅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 2 次審查會議，
結論：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，條件如下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（一）應承諾取得綠建築候選標章及綠建築標章。

（二）棄土清運計畫應經主管機關核准，始得運作（含棄土量、清運路線、作業時間等）。

（三）泥漿、污泥處理應具體，再補充。

(四) 說明書確認請依委員(單位)意見補正後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，始得通過。

捌、散會

「八里下罟子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-穩定掩埋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」第 2 次審查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5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楊委員 萬發

記錄：劉貞淮

肆、出席人員及單位：如會議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討論：各委員 單位 審查意見

柒、審查結論

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，條件如下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 請持續加強民意溝通。

(二) 各項防制、監測計畫應確實，且資訊應公開。

(三) 土地利用計畫應更具體明確(優先規劃)。

(四) 差異分析報告確認請依委員(單位)意見補正後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，始得通過。

捌、散會

附件 審查意見

- 一、時空背景之改變及對穩定掩埋區之設置需要性宜加強，以說服地方民意。
- 二、暴雨期間，垃圾掩埋場區收集之廢水量過大，滲出水處理場無法處理時，有何應變措施。
- 三、綠化工作，宜儘速規劃綠化復育計畫，並擬定進度時程，及追蹤機制。
- 四、飛灰固化物掩埋區收集之滲出水，與第一、二期收集滲出水分開收集，並進行定期監測水質，以了解固化物掩埋區滲出水之污染程度。
- 五、民意應繼續加強溝通。
- 六、對八里所設置固化掩埋場有否相對應對八里居民有利之環保設施，特別是針對此掩埋場，也就是可替代方案之具體理由。
- 七、提供民眾詳細資訊及說明。補充於環說書中，並持續對民眾說明。
- 八、使用年限由 2 年延長為 18 年，是否有更具體之對應策略。
- 九、應繼續加強與居民溝通，爭取諒解。

本縣縣議員

鄭戴議員麗香

- 一、堅拒貴府環境保護局在八里鄉興建飛灰固化廠，或將外地公設固化廠所產生之固化物，運至八里做最終掩埋。
- 二、貴府在八里鄉設置「下罟子區域衛生掩埋場及焚化廠」迄今，不僅任將原核定之區域（八里等七鄉鎮市），大肆擴增至本縣 21 鄉鎮市外，對八里鄉之自然生態、環境品質及鄉內交通，均造成莫大危害。
- 三、對貴府召開「下罟子區域衛生掩埋場及焚化廠穩定掩埋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」審查會，更令八里鄉民怨恨不平。是請貴府排除在八里興建飛灰固化廠，或作為飛灰固化物之最終掩埋場，實感德便。
- 四、檢附八里鄉各界堅決反對設置飛灰固化掩埋區（穩定掩埋）連署聲明書全宗一份。

「厚生大陸工程板橋住宅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 2 次

審查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5 年 9 月 13 日上午 11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楊委員 萬發

記錄：劉貞淮

肆、出席人員及單位：如會議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討論：各委員 單位 審查意見

柒、審查結論

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，條件如下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候選標章及綠建築標章。

(二) 棄土清運計畫應經主管機關核准，始得運作（含棄土量、清運路線、作業時間等）。

(三) 泥漿、污泥處理應具體，再補充。

(四) 說明書確認請依委員(單位)意見補正後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，始得通過。

捌、散會

附件 審查意見

- 一、污水處理槽佔用 B6F 及筏基部份，應考慮其設施之操作、維護及檢視作業空間。
- 二、建立污水處理及泥漿廢水處理之操作維護紀錄。
- 三、24 萬土方之再利用及處理方式，應再提出更具體說明之內容及承諾（例如調查土方利用之工程等相關資料及其意願）。
- 四、獎勵容積過大，引進人數密度過大，能否再降低？
- 五、污水處理措施設置地下樓層，如何與停車區區隔，產生污泥之預定貯存及清除時間。
- 六、營運階段之環境管理組織及人力？
- 七、請補充提供民眾之相關開發資訊為何之資料。
- 八、本基地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專六，現目前規劃之住宅使用是否可改變為其他使用（如商業），如何管制之。
- 九、本基地噪音管制區分類為第三類，而本案大多高住宅使用，其將來噪音管制區應如何分類。
- 十、本案停車場部份將提供公共使用，其管理方式如何？
- 十一、棄土地點依報告書分三向載至土資場，其收容場所、路線請述明，以憑納入交通流量對環境衝擊，至於收容場所的現誌條件應與基地調查地質資料相符合，該部分仍請補充。
- 十二、檢送資料應與都設內容一致，請作業單位確認。
- 十三、本案產生泥漿廢水依報告書資料有 300 頓廢水，排放水如何管理，請補充。
另污泥載送場所，可能收容地點及運載機具如何防止造成路面污染。

環境保護局

- 一、本次審查之開發量體與原環說書內容有所差異，請以對照表方式列表說明。
- 二、施工期間應於場區設置棄土車輛、工程車輛等待區，不得於道路上排列停車。
- 三、目前全區為水泥鋪面，開挖後，廢棄物推估量為何？如何處理？
- 四、植栽綠化部分，應確實考量雨水滲透、草坪、灌木等不得鋪在水泥鋪面上。
- 五、泥漿廢水經處理後可達放流水標準，請說明處理設施容量及詳細流程。